

热点时评：对事故瞒报必须“零容忍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5837.htm 我们或许永远也做不到“零事故”，但对重大事故的瞒报迟报行为绝不能留下容忍空间。海湾，840平方公里的清澈海域，相当于一个城市的面积，一夜之间一类水变成劣四类。7月5日，国家海洋局通报中海油蓬莱193油田漏油造成的初步后果。此时距6月4日海底溢油事件发生已过去31天。虽然中海油方面称“没有瞒报”，但一个月时差或许折射出企业对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逃避，对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漠视。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：事故之后，须“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”。看看中海油方面的“事故之后”吧，不是以沉默应对媒体，就是以删帖应对网络，而对于水污染程度如何、水产品是否被污染、会不会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，被动公开都谈不上，更遑论向沿岸渔民、社会公众主动通报了。虽然我们一再强调“安全重于泰山”，但在很多领域仍难实现“零事故”包括漏油事故。正因此，及时通报尤显重要。如果说，发生事故确是“成因复杂”，甚至有“意想不到”的情况，但之后采取瞒报，则完全是一种“人为因素”，性质当有所不同。近年来，对于突发事件、公共事件的早报、快报，已基本成为共识。然而一些大型企业在信息公开方面还非常欠缺。2010年7月中石油大连新港漏油事件、紫金矿业污染事故等，都是如此。这背后自然是特别简单的利益考量：一方面，披露事故造成股价下跌，形成巨大的直接损失；而另一方面，瞒报缓报、多方公关把大事化小，“捂盖子”收益惊人。

“不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得出准确结论”，有关方面如此解释这一个月“时差”。但我们看到，早在6月21日，已经有网友微博爆料，引起各界高度关注。真假传言甚嚣尘上，管理机构如果一味按照自己的节奏走，置之不理，既不利于以正视听，还可能激化事态。查清原因、给出结论固然需要专业严谨，但事实的及时发布、过程的及时公开有时候更为重要。如果结论一时无法得出，难以评估事故造成的风险，为此而做的调查、采取的防范措施、应有的公共预警等，更应及时告知公众，给公众一个明白，还社会一个安心。而且，也只有及时公开相关情况，才能形成强大的外力监督，促使问题尽早查清、更好解决。这几年，面对舆论，不少企业甚至管理部门常会采取“鸵鸟战术”或“羊群策略”：面对舆论把头埋进沙里，希望时间长了风头过了；实在挺不住，让小羊先出来叫几声，老羊躲在后面观风声。这样的策略实质是逃避责任。其实，在信息时代，鸵鸟也好、羊群也罢，不过是掩耳盗铃，最终，只会危及公众切身利益，影响企业长远发展，损害政府无形资产。面对这样的结局，当深思之。相关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社会热点时评总结](#) [#0000ff>2011年社会热点问题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社会热点素材与解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